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未完成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 号）的核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8,971,3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6,913,966.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981,399.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3,932,566.86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22 年 3 月 25 日余额
赛轮轮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150	123,197.80
	交通银行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230	215,852.44
赛轮沈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274	63,965,658.67
	交通银行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306	36,955,184.64
合计			101,259,893.55

注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2：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其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履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赛轮沈阳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俊、胡国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赛轮沈阳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俊、胡国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至 7,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2.72%至 38.03%。

（2）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0 万元至 9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84%至 25%。

（3）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78 万元至 70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15%至 8.14%。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651 万元。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0 万元。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益于光通信元器件市场需求平稳复苏以及高功率光纤激光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

2、募投项目稳步推进提高了公司的订单交付能力，产品出货量逐步提升。3、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因年报窗口期规定，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及高管暂未减持相关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2,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8%，本次质押股份 84,557,4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18%。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吉控股	是	84,557,40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1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吉控股	172,566,200	41.18	0	84,557,400	49.00	20.18	0	0	0	0

邓维加、邓代兴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永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股份质押。

永吉控股本次办理质押股份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永吉控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吉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2,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8%，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11,8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4.79%，本次解除质押 111,810,000 股后，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11,8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8%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172,566,200
持股比例	41.1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永吉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749,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其中 2 人现场出席会议，4 人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其中 1 人现场出席会议，3 人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1 名高管列席会议，2 名高管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3,721,797	99.9955	28,000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3,721,797	99.9955	28,000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0,286,636	99.4447	3,463,161	0.55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0,286,636	99.4447	3,463,161	0.55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0,286,636	99.4447	3,463,161	0.55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0,286,636	99.4447	3,463,161	0.55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0,286,636	99.4447	3,463,161	0.55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6,288,009	99.8283	28,000	0.17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3、4、5、6 项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欧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1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尚庄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7 日 00 时 02 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尚庄煤矿 507 工作面回风巷在提升设备材料过程中，一名作业人员被钢丝绳弹伤左大腿根部，经送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尚庄煤矿进行停产整顿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当前，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尚庄煤矿为在产矿井，核定产能 40 万吨／年，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 19,10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31%（未经审计）。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借款（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60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2%。本次质押后，张初全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初全	否	2,080,000	否	否	2022-3-28	2023-3-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	0.68%	个人融资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初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初全	24,609,700	8.02%	2,080,000	2,080,000	8.45%	0.68%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932,99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70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7 元／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293.2996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392.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3.299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98.7004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涉及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二号”）、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元”）、上海梳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梳仔谷”）、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盛”）、连云港母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母虹”）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932,9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4%，将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2,932,996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3,920,000 股。

上市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38.6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85 万股，以 61.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6.65 万份。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119.6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5,116,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29,4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987,004 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

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梳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母虹、上海科创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公司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合计持股 5%以上的达晨系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达晨系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达晨系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达晨系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达晨系股东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除前述承诺外，达晨系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达晨系股东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盛剑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盛剑环境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盛剑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932,99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达晨创通	3,466,668	2.77%	3,466,668	0
2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0.85%	1,066,668	0
3	达晨创元	800,000	0.64%	800,000	0
4	上海梳仔谷	2,725,332	2.18%	2,725,332	0
5	上海域盛	1,362,668	1.09%	1,385,668	0
6	连云港母虹	1,362,668	1.09%	1,362,668	0
7	上海科创	2,148,993	1.72%	2,148,993	0
合计		12,932,997	10.34%	12,932,99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48,993	-2,148,993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2,668	-1,362,668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7,193,966	0	77,193,966
	4、其他	13,423,869	-9,421,336	4,002,5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129,496	-12,932,997	81,196,4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987,004	12,932,997	43,920,0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987,004	12,932,997	43,920,001
股份总额	